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名特优新农畜产品营
养品质评价鉴定及安全性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执行期限：2026年07月-2026年11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2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名特优新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及安全性检测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44个新申报名特优新农畜产品、139个三年复检的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营养品质的评价鉴定，按照《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规范通则》、《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规范（苹果、辣椒、茄子、番茄、牛肉、羊肉）》等要求进行全项检测。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应完成412个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安全性检测（禁限用农兽药6个以上参数检测）并出具合法性报告，上传至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收集登录平台。

3. 乙方对检测样品提供化学成份和/或物理指标测试分析服务。乙方应按照《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规范通则》的要求开展样品营养品质鉴定。为甲方提供该批特定样品的分析服务。分析服务包括：一是要调研鉴定产品的产地环境、气候条件、种养方式等。二是查阅相关标准、文献资料，

必要时进行试验，研究确定评价鉴定参数。三是对照标准或相关依据开展内在品质评价鉴定（检测）。四是组织专家开展外在感官特征评价鉴定（品鉴），乙方组织的品鉴专家应当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专家名单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品鉴活动。五是进行综合评价鉴定。

4. 乙方应现场采样或经甲方确认后由旗县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抽样邮寄。抽样工作应符合各类农畜产品对应的抽样标准及规范，并尽快安排检验人员按要求对样品进行测试分析。若因抽样不符合标准规范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抽样检测，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甲方下达评价鉴定抽样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价鉴定报告，并附原始检测记录数据，上报至甲方确认，确认后上传至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平台。

5. 甲方在获取报告后15日内对报告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检申请。乙方应在收到复检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不收取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测或解除对应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甲方留存使用，一份作为申报材料提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一份乙方留存。

7. 乙方应及时组织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承办任务。评价鉴定过程、结果要做到规范、公正、科学、准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有任务（如后续有新增送样的，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

后调整），并于2026年10月底前向甲方上报全部产品检测报告汇编及分析总结报告。

（三）服务成果提交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吴洪新；电话：1347491186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郭琳；电话：1864725513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产品检测数据及相关材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备案保留原始检测数据不少于5年，乙方应当对留存的原始数据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存储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销毁除备案留存外的所有甲方相关数据，不得擅自备份留存。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1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00%，金额为4984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并出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金额为213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086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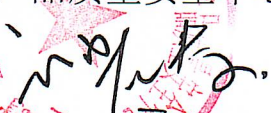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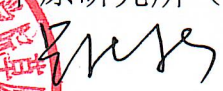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8月17日

乙方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8月17日